

## 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初審計畫

一、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及新竹縣政府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訂定本初審計畫。

二、本初審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習證明：本校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本校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二)學習證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校向新竹縣政府申請，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三)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由校務諮詢委員、教師代表、校務行政代表，二至五名擔任。

三、本校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所開設之課程，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可向本校申請學習證明。

四、學習證明

- (一)定義：指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本校發給該課程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
- (二)取得規定：
  - 1.該課程講師期末評量給予「優等」或「通過」。
  - 2.學員修習該課程期間，缺課不得超過課程三分之一堂數(含請假)。例如：18週課程缺課7次(含)以上者；12週課程缺課5次(含)以上者；9週課程缺課3次(含)以上者。
  - 3.每一學期至少參加一場，由本校舉辦之公民素養週活動或專題講座、課程。
- (三)申請辦法：收到課程成績「優等」或「通過」者，得向本校申請學習證明。(線上申請)

五、學群證書

- (一)定義：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一定學分之學習證明後所發給之證書。
- (二)本校基於辦學理念、願景及目標，設有「客家文化」、「多元共融」、「環境生態」、「永續發展」、「生活藝能」、「美學教育」、「身心健康」、「高齡保健」、「城鄉發展」、「地方創生」、「數位雲端」、「資訊素養」等十二大學群。
- (三)取得規定：
  - 1.學員依本校舉列之符合學群性質之課程修習，並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即可申請該類別學群證書。
  - 2.學員取得學群證書後，須進行一次校內公共服務。
  - 3.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認定。
  - 4.他校課程之學習證明，須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核定後，亦可申請本校學群證書。

(四)申請辦法：

- 1.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受理學員申請。(線上申請)
- 2.檢附申請書、學習證明、照片及綜合學習報告，向本校提出申請。
- 3.學習證書申請案須提送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受理後二十日內完成初審，審查核可，函報新竹縣政府審查，由新竹縣政府核發學習證書。

六、領域證書

(一)定義：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一定學分之學習證明後所發給之證書。

(二)本校設有「地方知識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及「科技環境領域」等三大學習領域。

(三)取得規定：

- 1.須取得「客家文化」、「多元共融」學群及「城鄉發展」、「地方創生」學群，始可申請「地方知識學領域」證書；須取得「生活藝能」、「美學教育」學群及「身心健康」、「高齡保健」學群，始可申請「藝術人文領域」證書；須取得「環境生態」、「永續發展」學群及「數位雲端」、「資訊素養」，始可申請「科技環境領域」證書。
- 2.學員依本校舉列之符合學群性質之課程修習，並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即可申請該類別領域證書。
- 3.三十六小時公民行動學習(為具體之社會實踐行動，如河川守護、文化資產守護、性別議題倡議、地方知識學建構等，任何符合社大發展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精神之具體實踐行動，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認可者)。
- 4.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認定。
- 5.他校課程之學習證明，須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核定後，亦可申請本校之領域證書。

(四)申請辦法：

- 1.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受理學員申請。(線上申請)
- 2.檢附申請書、學習證明、照片及綜合學習報告，向本校提出申請。
- 3.領域證書申請案須提送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受理後二十日內完成初審，審查核可，函報新竹縣政府審查，由新竹縣政府核發領域證書。
- 4.為鼓勵學員積極學習，取得領域證書者，列為本校儲備講師。

七、畢業證書

(一)定義：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取得規定：

- 1.本校每學群至少取得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
- 2.參與本校舉辦之公民素養週講座十場以上。
- 3.本校頒發學員畢業證書時(前)，應為當期獲頒畢業證書之學員舉辦公開之學習成果發表會。
- 4.他校課程之學習證明，須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核定後，亦可申請本校之畢業證書。

(三)申請辦法：

- 1.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受理學員申請。(線上申請)
- 2.檢附申請書、學習證明、照片及綜合學習報告，向本校提出申請。
- 3.畢業證書申請案須提送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受理後二十日內完成初審，審查核可，函報新竹縣政府審查，由新竹縣政府核發畢業證書。
- 4.鼓勵學員積極學習，取得本校畢業證書者，得享有本校免學分費修課一門優惠。

八、本初審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